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收購土地使用權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2008年12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土地使用權
「協議」	指	華動飛天與深圳市國土局就轉讓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土地使用權於2008年11月6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應付予深圳市國土局之總代價人民幣29,265,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指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5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一幅坐落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土地編號為T204-0111之土地，其佔地面積約4,745.49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之使用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國土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負責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土地資源及房屋管理之政府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41元=1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主席)

林一仲先生

何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許志偉先生

宋永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敬啟者：

**收購土地使用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2008年12月11日宣佈本集團旗下之華動飛天於2008年11月6日與深圳市國土局就向其收購土地之使用權事宜簽署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65,400.00元 (約相等於33,101,911.55港元)。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測試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

日期： 2008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國土局

買方： 華動飛天

代價： 人民幣29,265,400.00元  
(約相等於33,101,911.55港元)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2008年11月6日起共50年

將予轉讓的土地使用權： 一幅坐落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土地編號為 T204-0111之土地(「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4,745.49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至本通函日，該土地上沒有任何附著物。

本公司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作為中國政府部門之一的深圳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包括出地金人民幣4,389,810元、土地開發金人民幣474,549元及市政配套設施金人民幣24,401,041元，代價合共人民幣29,265,400元，已由華動飛天於2008年11月10日悉數支付，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不包含本公司於2008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因此並未影響本公司2008年5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由於該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空置有待進一步建設和開發，故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並未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也未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土地使用權之價值與華動飛天在深圳市國土局組織之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標支付的代價是公允一致的，已經考慮了地理位置、土地潛在價值以及鄰近類似地段的土地平均價格。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土地之建設須於2011年11月6日或之前完成。
2. 為土地開發及建設而投入的總投資預期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該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投資額僅為一個估計及意向，而並非合約承擔。
3. 土地使用權期限屆滿時，倘華動飛天有意延長土地使用權，須在期滿前六個月發出通知向深圳市國土局提出續期申請。
4. 倘華動飛天未能在2011年11月6日或之前完成建設，深圳市國土局將視乎逾期時間長短根據代價基準做出處罰。倘華動飛天於2011年11月6日起六個月內竣工，深圳市國土局將處以代價5%之罰款；倘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處以代價10%之罰款；逾期一年但少於兩年，則處以代價15%之罰款。倘華動飛天於2011年11月6日起計兩年後仍未竣工，深圳市國土局將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沒收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附著物。

### 有關本集團及華動飛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華動飛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控制。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網路系統的開發研究、廣告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根據深圳市政府於2007年12月13日發佈之深圳市文化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6年－2010年) (「規劃」)，深圳市政府旨在將深圳建設成華南地區數字文化基地。此規劃將本公司視為數字文化龍頭企業之一。此外，根據2008年9月26日通過之《深圳市文化產業促進條例》，深圳市政府、區政府必須在土地、資金和人力資源等方面優先支持和發展創新文化產業。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政府該等鼓勵性政策，董事會認為收購土地及參與華南地區數字文化基地之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成長與發展，對本集團大有裨益。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商業樓宇主要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以及數字音樂之研究和發展。

日後與該土地上進行之建設有關之任何交易，本公司都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測試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承認其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收購，而此次延誤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34條。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2008年12月3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曉松先生	802,000	—	216,839,023	—	217,641,023	48.77%
厲偉先生	—	48,609,756	—	—	48,609,756	10.89%
何擘女士	108,000	—	—	108,000	108,000	0.02%
林一仲先生	4,405,280	—	—	4,405,280	4,405,280	0.99%

附註：

- (1) 劉曉松先生的個人權益為802,00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松先生作為其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於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 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和Ever Novel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及37,194,049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個人	華動飛天 <sup>(3)</sup>	75%
厲偉先生	家族 <sup>(4)</sup>	華動飛天 <sup>(3)</sup>	25%
林一仲先生	個人	快通聯 <sup>(5)</sup>	100%

附註：

- (3)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通過一系列架構合約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擁有的華動飛天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快通聯」) 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通過一系列架構合約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sup>(i)</sup>	238,439,023	54.42%
River Road	法團 <sup>(i)</sup>	216,839,023	48.59%
Knight Bridge	法團 <sup>(i)</sup>	216,839,023	48.59%
Ever Novel	法團及實益擁有人 <sup>(i), (ii)</sup>	216,839,023	48.59%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sup>(i), (ii)</sup>	179,644,974	40.25%
崔京濤女士	法團 <sup>(iii)</sup>	48,609,756	10.89%
Success Profit	法團 <sup>(iii)</sup>	48,609,756	10.89%
Top Result	實益擁有人 <sup>(iii)</sup>	48,609,756	10.89%

附註：

-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一系列中間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River Roa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行使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及Ever Novel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及37,194,049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Ever Novel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由於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Result」) 由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Profit」) 完全擁有，而Success Profit為崔京濤女士完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京濤女士被視為於Top Result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單方面終止而無需付款或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何擘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